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02月27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陈林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02月27日